**有關兩岸經濟協議協商兩點立場的說明**

* 日期:2010-03-16
* 转载自：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80872&ctNode=6727&mp=1

新聞稿編號第020號

陸委會主委賴幸媛與相關機關主管官員於昨（15）日赴立法院向王院長及朝野黨團報告兩岸經濟協議協商準備事宜，針對輿論所關切的議題特說明如次：

一、有關社會上部分人士對兩岸經濟協議會讓台灣主權流失的疑慮方面，陸委會強調，兩岸經濟協議只有規範兩岸經濟合作事項，絕不會涉及到統獨、「一中一台」、「一國兩制」等政治性問題。政府在推動兩岸經濟協議洽商時，絕對會在確保台灣主體性、對人民有利及對等尊嚴的原則下面審慎進行。陸委會表示，過去21個月以來，兩岸舉行了4次江陳會談，建立了兩岸制度化協商管道，協商都是以「機制對機制」及「官員對官員」的方式進行，國家主權並沒有因而有任何流失，反而是更加鞏固。

二、關於輿論提及立法院是否應設立兩岸對策小組以幫助政府減少兩岸經濟協議阻力乙節，陸委會表示，自前（97）年兩岸重啟協商、談判以來，無論是兩岸制度化協商的推動或是各項大陸政策措施的調整，政府相關部會完全尊重並接受國會監督的權限。立法院對於兩岸事務的監督，依據現行立法院的運作架構和程序，已有相關委員會或委員會聯席會議、院會決議、施政報告、備質詢等方式可以對行政部門進行監督，國會已經有健全的機制，且依憲法及兩岸條例規定，國會對兩岸協議的監督業已法制化。陸委會強調，行政機關正在推動高密度的國會溝通程序，將以密集、正式、公開、透明的原則，向立法院王院長、朝野黨團幹部、委員會或聯席委員會議專案報告及說明協商情形，以期讓國會儘量瞭解兩岸協商事務之進展，並尋求各界共識與支持，以作為推動兩岸事務後盾。